

南投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(發)布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、民防人員及山地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。
-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縣警察局、消防局為主管機關，並各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

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

- 第四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- 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一、配偶。
二、子女。
三、父母。
四、祖父母。
- 第七條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互助人無前條規定受益人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二、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。

第三章 參加、退出及停止互助

- 第八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- 第九條 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- 第十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- 第十二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府補助部份：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六百元。
二、互助人負擔部份：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二百元。
前項本府補助部份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，互助人負擔部份，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。
-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- 第十四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生息保管，專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- 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身心障礙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「殘廢」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第十六條

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，

父

母、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，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。

二、身心障礙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障礙者，給付二萬元；半障礙者，給付一萬五千元；部份障礙者，給付一萬元整。

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
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加一年加給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私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參加互助年資，七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參加者，統由七十年五月一日起算。

第十七條

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害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；因而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十八條

互助人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互助會審查，經查明屬實後，核撥互助金。

第十九條

重大傷病住院，以住於健保指定之醫療院所者為限。由健保機關負擔部份不予補助，另自行負擔部份，須檢具醫療收據與明細表請領之。車禍、急診開刀、腦溢血等重大傷病，得就近送未辦健保之私立醫療院所診治療，急診七日內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；病情嚴重，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。

第二十條

重大傷病住院限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。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，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陪床、醫院助理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輸血費用，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，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第二十一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致身心障礙，經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二條

身心障礙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已終止時。
- 二、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，經相當時日，如能確定身心障

礙

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
三、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。

第二十三條

參加福利互助有二人以上，對同一福利互助補助事項均可申請時，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

互助人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如已參加公保、勞保、農保者，該眷屬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不發給互助金，至於其本人仍可請領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- 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未依規定繳納互助費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，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